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6/83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延后至2021年3月8日至12日¹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84/85号决定）

背景

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12（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与多边基金有关的事项）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 UNEP/OzL.Pro/ExCom/82/70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就以下各项问题提出的说明：能源效率、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和 CFC-11 全球排放量的增加。

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

- (a) 依照第 XXX/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并以 UNEP/OzL.Pro/ExCom/82/70 号文件所载资料为基础，及时并根据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信息，使之能向缔约方说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²作出的总结，其中说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规定的受控物质、缔约方据以审查和确保持续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和多边基金各项协定的规定相关的程序，包括监测、报告和核查的程序，并重申第 81/72 号决定，其中执行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依照多边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准则、程序、政策和决定，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第 82/86 号决定（b）段）；和

¹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² 2019年7月1日至5日，泰国，曼谷。

- (b) 编制一份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³审议的文件，其中概述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包括说明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建立的用以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的制度的各种要求和做法（第 82/86 号决定(c)段）。

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

3.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审议了第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⁴在讨论期间，有代表指出，虽然秘书处建议了一些改善现行制度的想法，但他们认为，有些建议例如与非法贸易和自由贸易区相关的建议最好由缔约方会议处理，以及关于大气监测的建议最好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处理。

4. 在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进行进一步讨论后，⁵执行委员会：

- (a) 请秘书处将所述文件送交臭氧秘书处，使之成为关于多边基金程序概览的文件的附件，使各缔约方能够审查和确保持续遵守多边基金规定的各项协定的条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说明），并根据第 82/86 号决定（b）段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83/60 号决定（b）段）；和
- (b)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所述文件，同时顾及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⁶就其中提出的问题所做的任何决定（第 83/60 号决定（c）段）。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讨论

5. 根据第 82/86 号决定（b）段，基金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根据 UNEP/OzL.Pro/ExCom/82/70 号文件所载资料，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载有基金秘书处说明的文件；⁷根据第 83/60 号决定（b）段，基金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

³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⁴ 该文件除其他外，概述了体制强化在支持各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和遵守多边基金各项协定的条款方面的重要性；实施中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向第 5 条国家提供的支持，以加强它们在该基金协助下建立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它还概述了独立核查一个国家是否遵守相关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削减目标的履约情况；审查许可证颁发、配额制度、进出口控制和监测系统的实施情况；以及化工生产行业的核查规定。报告还概述了为促进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提供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所提供的支持，其中还强调了配合其他监管规定的国家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

⁵ UNEP/OzL.Pro/ExCom/83/48 号文件第 216 段至 224 段。

⁶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意大利，罗马。

⁷ 概述多边基金制定的程序，使缔约方据此审查并确保持续履行该基金各项协定的条款。它提供了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并概述了政策和程序，重点是：第 5 条国家根据多边基金制定的监管框架；体制强化项目的重要性；关于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的强制性报告，以及根据国家方案报告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提交的数据的一致性；监测和评估活动；在发放供资付款前需要满足的多年协议的条件；监督根据协议开展的商定活动；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不履行协议的后果；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在向第 5 条国家提供履约协助中的作用，以及为海关和执法人员开发的工具、产品和服务（参阅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owwg/owwg-41/presession/Backgrounddocumentsothers/OEWG-41-CFC11-NotebyFundSecretariat.pdf>）。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⁸其中载有关于在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及配额制度的概述，这份文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 3（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CFC-11）（第 XXX/3 号决定））下进行审议。

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共同主席介绍了该项目，还除其他外回顾了臭氧秘书处与基金秘书处协商后要求提供的载于 UNEP/OzL.Pro.WG.1/41/3 号文件的概览；将为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准备其最新版本。此外，共同主席还指出，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送交臭氧秘书处的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已作为会议背景文件张贴。在讨论之后，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审议与 CFC-11 的意外排放有关的进一步技术和科学问题，以期确定需要加强的信息以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需要进行的体制事项和程序，包括监测、报告和核查、遵守、许可证颁发和非法贸易等问题。

7. 随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作了口头报告，并同意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讨论

8.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缔约方继续对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进行讨论，它是作为筹备会议关于“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CFC-11）”的议程项目 6 的背景文件提供的。讨论之后，缔约方通过关于 CFC-11 意外排放和有待加强的体制进程的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¹⁰其中缔约方“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及的供其审议的有关当前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但是，缔约方没有提供指导，说明执行委员会将如何适当处理秘书处提出的任何意见。

第八十四次会议的讨论

9.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1（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3/60 号决定(c)段））审议了第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在讨论期间，有代表指出，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有人认为，相关文件中的有些建议最好由缔约方会议处理，而其他建议特别是与多边基金有关的建议，最好由执行委员会处理。有人建议，鉴于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没有提供指导，委员会应决定哪些建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并考虑如何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成员同意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0. 由于时间不足，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将对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十五次会议（第 84/85 号决定）。

⁸ 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主要信息载于 UNEP/OzL.Pro.WG.1/41/3 号文件第三节。整份文件已作为背景文件载于臭氧秘书处的会议门户网站。

⁹ 这些讨论的摘要载于 UNEP/OzL.Pro/ExCom/41/5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44 段。

¹⁰ UNEP/OzL.Pro.31/9/Add.1。

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

11.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八十五次会议继续根据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在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及配额制度的概述的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是，鉴于新冠病毒的大流行，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八十五次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与第八十六次会议背靠背举行。为了确保第 5 条国家与履约相关活动的连续性并减少其在召开会议时的工作量，执行委员会决定对将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实施闭会期间批准程序；¹¹闭会期间未审议的议程项目将列入第八十六次会议议程。鉴于大流行病的发展，执行委员会又将两次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3 月，致使第八十四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之间间隔了 15 个月。

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文件

12. 根据第 84/85 号决定，秘书处在本文件后附加了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指出其中第 21 段载有执行委员会不妨加以审议的秘书处意见摘要。

建议

1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86/83 号文件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和
- (b) 审议是否执行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第 21 段所述的任何意见。

¹¹ 闭会期间批准程序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开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结束；委员会通过这一进程，审议了 42 份会议文件，即关于具有特定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在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概述；根据双边合作和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下提交的项目提案；35 个第 5 条国家和 12 个太平洋岛国的项目提案（有关该进程的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85/IAP/3 号文件）。

